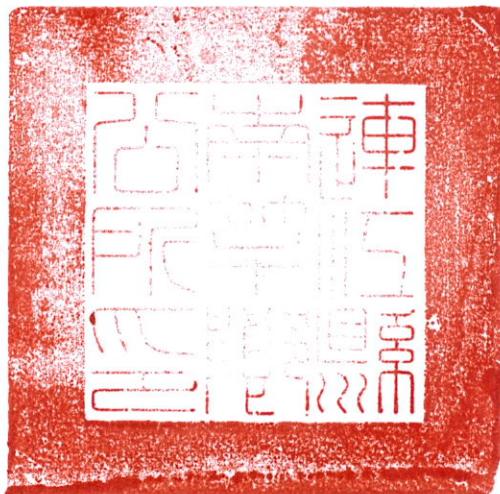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民字第109000496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連江縣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內容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竿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審查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連江縣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3條、第39條、第40條之部分內容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訂

鄉長陳振國